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凤凰镇学校食堂用工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FW-G2026-0002

苏州至正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凤凰镇学校食堂用工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FW-G2026-0002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沙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至正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凤凰镇学校食堂用工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凤凰镇学校食堂用工服务外包	22000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44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如选择转账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打款账号为：

户名：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账号：10527901040018015

开户行：农行西张支行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09月01日到2027年08月31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中标人按本合同内容合格的履行服务义务后，凭考核结果、正式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用工服务的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10%。（2）按季度支付，依据甲方对乙方每季度考核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结果及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上季度费用。

6.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18288800518

数币钱包：0092105298100005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电汇（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甲方（或服务的学校）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

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服务学校同时享有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共同制定食堂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节，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甲方食堂进行非法经营谋利。

(2)负责编制学校食堂餐饮运行用工计划，经双方拟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3)乙方工作时间为：

(4)接受甲方和各校方的监督，并接受食堂管理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遵守学校的规章管理制度等。

(5)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食堂设施使用功能，如确有改动必要须报经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进出物品进行检查和登记，并做好动态记录。

(7)建立食堂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9)向甲方每月提交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0)加强乙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乙方对甲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从合同终止日起一周内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食堂、管理用房及其各类管理档案等资料。

（12）承诺支付食堂等后勤服务人员的人工费不低于国家和张家港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并且依法支付各项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和张家港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最低社会保障金如有调整，甲方不作相应调整。因为政策调整导致人力成本上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13）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等工作，并对食堂操作过程中的食品安全负责。

（14）食堂员工餐费需全额自行承担，缴费标准参照本校教职工执行。

（15）需要根据不同学校签定相关补充协议，明确每个学校每个季度食堂支付的费用金额。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至正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2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62228167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151785217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章）